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增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37,4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5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魏杰因在国外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成立时的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踏实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8,030,000 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04,5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目前在各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公司（含所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含境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进口开证、国内信用证、出口保理、参付通、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证、进出口代付、海外（离岸）直贷及以本公司名下大额存单、结构性理财质押办理融资等各种形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可以以大额存单、房产、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授信金融机构的要求，可以申请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相应额度的关联担保。

为方便决策，提高效率，申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内决定具体的授信机构、担保方式，并办理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借（贷）款、担保、抵押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或授权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后 1 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37,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48,477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昭坤、丁双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